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比选文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计划采取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单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三）服务内容：

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整理编码、著目扫描、存储备份、高清处理。实施档案室升级改造工程，按照“五室”“六防”标准，建设含存档室、制档室、查阅室、办公室、数字化机房的规范化办公场所，配备档案密集柜、服务器、高清扫描仪、视频监控系统等信息化设备。

（六）项目概算：55万元以内

二、报名单位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营业范围需涵盖项目内容范围。

3. 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和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资质。

4. 具有履行档案整理服务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 5 家以上行政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的经验。

三、比选文件

（一）主要内容

提交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直接提供，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 参选单位基本情况（须附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

5. 同类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服务承诺书；

7. 其他相关材料。

（二）提交

1. 参选单位提交比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包装袋封装，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正

本、副本封皮右上角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比选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2.比选文件应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 14:00 时至 14:30 时之间提交至宁东基地管委会四楼会议室，14:30 时之后不再接受比选文件。

四、公开比选

（一）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14:30

（二）地点

宁东管委会 4 楼（宁东镇长城路企业总部大楼东塔 4 楼）

（三）参加人员

邀请宁东管委会 3 名评委及监督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评分细则

满分 100 分，区分项目报价、服务方案、团队配置、工作业绩四项分别打分。

项目报价（34 分）：以符合条件的参选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参选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 $(1 - \text{供应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差值绝对值} /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34 \times 100\%$ 。

服务方案（3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等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判，优秀：33-36 分；良好：30-33 分；一般：27-30 分，低于 27 分的参选单

位不予考虑。

团队配置（20分）：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的经验、技术实力及项目团队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比。组织架构完善，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完整性高最优的得15-20分；组织架构良好，人员职责较为分明，有相关经验，完整性良好的得9-14分；组织架构一般，人员职责不能明确，欠缺相关经验、完整性一般的得1-8分；差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工作业绩（10分）：提供5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0分。

（五）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比选文件满足项目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评审委员会认为参与比选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开展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比选工作。

（二）有关要求

1.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3.联系人：张雪 0951-5918300，18395190846。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XXX（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X，传真：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为我单位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干部人事档案数字信息化建设项目比选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